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5310120251402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扶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住 所：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1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骆越大道3号2层、5-8层

签订合同地点：扶绥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25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扶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 购 计 划 号：FSZC2025-W3-00638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扶绥县 签 订 时 间 2025年7月25日

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财产保险服务	交强险、车损险、商业第三者险、车上人员责任险	1	辆	1897.91	1790.48	桂FK7290	1897.91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捌佰玖拾柒元玖角壹分，（小写） 1897.91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转帐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